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人單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到校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職稱 |  | 年滿65歲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前次核定延後退休情形（第一次申請者，免填） | 延長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|
| 本次擬申請延後退休情形 | 1.第 次申請延後強制退休年齡。2.延長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|
| 當事人意願 | **本人同意於年滿65歲後繼續於本校服務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**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當事人簽章： 　　 |
| 用 人單位勾選 | 基本條件（各款均須符合） | □ 1.未滿70歲。□ 2.身心體能狀況良好，足以勝任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期間之職務。□ 3.服務本校期間年終評核等第曾獲優等以上。□ 4.近4年年終評核有3年考列甲等以上。 |
| 特殊條件（需至少符合其中1款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） | □ 1.具備之技術專長屬稀少性、機敏性，致本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。□ 2.具備豐富工作經驗及知識，且尚有傳承之需，以強化繼任人員之培育。□ 3.亟須繼續留任以完成重要且具時效性之業務，確保及維持服務品質。□ 4.所任職務確實無法透過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及運用志工等替代措施辦理。 |
| 用人單位意見說明 |  |
| 用人單位 | 人事室 | 校 長 |
|  |  |  |

備註：一、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所屬約用人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，應由用人單位於其年滿65歲前3個月或每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期間屆滿前3個月提出申請，每次最長以1年為限。

二、約用人員延長退休強制年齡流程：用人單位申請→約用人員同意→人事室→校長核定→校務基金專案審查小組審核。